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对优质仓储物流资源的投资、布局与整合，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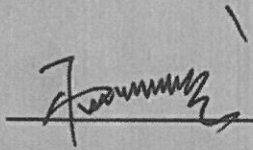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



金建海



周 锋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周 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杨晓琴 _____

金建海 _____

周 锋 周锋